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3392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戴政葳

具保人 翁澄濡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沒入保證金（113年度執聲沒字第274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翁澄濡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參萬元及實收利息，均沒入之。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具保人翁澄濡因受刑人戴政葳詐欺等案件，經依本院指定之保證金額新臺幣（下同）3萬元，出具現金保證後，將受刑人停止羈押釋放，茲因該受刑人逃匿，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第119條之1第2項之規定，聲請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等語。
- 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規定：「具保之被告逃匿者，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並沒入之。不繳納者，強制執行。保證金已繳納者，沒入之」；同法第119條之1第2項規定：「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實收利息併沒入之」；同法第121條第1項規定：「沒入保證金，以法院之裁定行之」。
- 三、經查，受刑人因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490號詐欺等案件，經依本院指定之保證金額3萬元，由具保人繳納現金後，已將

01 受刑人停止羈押釋放，嗣受刑人經本院以113年度金訴字第4
02 9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1月確定，並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
03 署執行，惟執行傳票合法送達受刑人後，受刑人經合法傳喚
04 無正當理由未到案執行，經拘提受刑人亦未獲，復查無受刑
05 人在監執行或羈押中之情事，又通知書經合法送達具保人，
06 具保人經通知偕同受刑人到案執行，亦無法偕同受刑人到案
07 以履行其具保責任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
08 刑事被告保證書、國庫存款收款書、本院收受訴訟案款通
09 知、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民國113年6月18日中檢介富113執
10 字第7716號通知、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拘票及報告
11 書2份、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送達證書4份、受刑人及具保人
12 之個人資料查詢結果、在監在押紀錄表附卷足憑，堪認受刑
13 人已逃匿，是聲請人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第119條
14 之1第2項規定，聲請沒入具保人已繳納之前開保證金及實收
15 利息，應予准許。

1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第119條之1第2項、第121條第
17 1項，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19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鄭百易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22 附繕本）

23 書記官 蔡秀貞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